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5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陳君儀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許智皓

被 告 吳旻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29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,2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06頁背面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原告請求金額變更為75,294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

01 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關於上訴費用計算、
02 上訴之規定，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另依同法第436
04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
05 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按週年利率
06 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告減縮部分
07 之裁判費用780元，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，自應由其
08 自行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黃冠臻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29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30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